

訴 願 人 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住字第 20-097-12002

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15 日接獲民眾檢舉在本市北投區明德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院子因飼養犬隻，未妥善清理排泄物致產生惡臭污染空氣，乃派員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現場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於上址飼養 20 多隻犬隻，確有未妥善處理排泄物致惡臭瀰漫產生空氣污染，並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97 年 12 月 15 日 Y019064

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12 月 18 日住字第 20-097-120

02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3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係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即訴願書所載地址，於 97 年 12 月 1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

到之次日（97年12月20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98年1月18日，因是日為

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應以其次日（98年1月19日星期一）代之

，惟訴願人遲至98年3月12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章戳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98年4月30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